辽宁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支撑各部门各业务系统数据汇聚推送实施方案

辽宁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

**目 录**

[一、 概述 1](#_Toc52559657)

[二、 对接准备工作 1](#_Toc52559658)

[（一）对接环境准备 2](#_Toc52559659)

[（二）网络准备 2](#_Toc52559660)

[（三）数据汇聚通道准备 2](#_Toc52559661)

[三、 对接实施步骤 2](#_Toc52559662)

[（一）数据对接工作 2](#_Toc52559663)

[（二）服务对接工作 3](#_Toc52559664)

[四、 数据安全保障内容 3](#_Toc52559665)

[（一）数据对账排查 3](#_Toc52559666)

[（二）数据安全管理 4](#_Toc52559667)

# 概述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辽宁省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辽政发〔2019〕5号）文件精神，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支撑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汇聚各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的证照、办件等业务数据，向各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推送异常证照、办件等业务数据，实现政务服务数据的汇聚及推送。总体架构图如下：



# 对接准备工作

各部门对接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汇聚数据时，应提前准备以下工作：

## （一）对接环境准备

反馈与省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的各部门对接服务器的IP、端口，用于省级共享交换平台开放安全策略。

## （二）网络准备

配合省共享交换平台技术人员调试网络，需接入省级电子政务外网。

## （三）数据汇聚通道准备

配合省共享交换平台技术人在单位前置机上部署数据交换工具，测试交换通道是否畅通。

# 对接实施步骤

## （一）数据对接工作

1.使用省信息中心下发的部门前置机或省市级联前置服务器，在服务器上安装数据库（数据库类型、版本等信息可自行决定）。

2.按照事项、证照、办件业务等系统制定的数据对接标准，在前置机数据库上进行建表操作，将证照、办件数据批量上报到前置机中。与省事项库确认事项数据推送标准后，省共享交换平台将数据推送至前置机中。

3.各市自建系统将办件信息等数据，通过各市一体化平台统一进行汇聚、质检，汇聚完成后通过省级共享交换平台将数据上报至省一体化平台。

4.根据证照、办件系统的数据采集要求及数据更新频率要求对数据进行定期推送。

5.在省级共享交换平台订阅对应部门证照、办件异常数据信息。

6.接收异常数据，处理异常数据，并且重新上报。

## （二）服务对接工作

1.登录省共享交换平台，申请证照服务接口，用于省自建系统、各市业务系统对接省电子证照系统。

2.申请审批通过后，向省共享交换平台提交调用服务IP地址，省共享交换平台用于白名单开放。

3.联系省共享交换平台技术人员根据审批授权信息对服务接口进行联通性测试工作。

4.测试完成后联系省电子证照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对接。

# 数据安全保障内容

## （一）数据对账排查

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汇聚的数据量与各部门各业务系统提供的数据量不一致时，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排查:

1.各部门各业务系统，确认同步到前置库的数据量，向省共享交换平台反馈接收到的数据量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需省共享交换平台排查解决。

2.如果在数据写入省政务服务平台前置库的过程中，因原始数据有问题导致入库失败，由省共享交换平台统计入库失败数据，并告知各部门各业务系统，各部门各业务系统对错误数据进行修改后重新上传。

3.各部门各业务系统要按照《辽宁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件数据质检规则》（详见附件）对办件数据进行质检，质检通过后上传至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

## （二）数据安全管理

单位前置库作为数据交换的中转存储区域，临时存储大量的业务数据，需要进行严格的数据安全管理。

1.各部门各业务系统需要定期删除历史业务数据。

2.做好边界访问控制；对账号权限进行严格管理，严禁非授权访问；做好安全审计。